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公司所有工程项目设计交桩及竣工规划验收
测量

合同编号： YH-2026-QT-009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乙方：图乐地理信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字 44518721

签订时间：2026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佛山市禅城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控制点测量：平面测量和高程测量；

2、规划管理测量：排水管线的规划定线、竣工验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	CJJ61-2003	行业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

测财字（2002）3号）。

2、工程费用单价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	折后单价 (九折)	备注
1	控制测量	1216.26 元/点	1,094.63 元/点	每个项目按 3 点或以上收费。
2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0.187 元/平方米	0.168 元/平方米	
3	管线定线测量	4897.12 元/千米	4,407.41 元/千米	管线长度不足 0.5 公里的，按 0.5 公里计算。
4	管线竣工测量	4206.88 元/千米	3,786.19 元/千米	管线长度不足 0.5 公里的，按 0.5 公里计算。

3、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总价款。工程总价款 = 实际工作量 × 折后单价。如发生上表以外的工作内容，则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的 9 折计算。

4、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将其服务质量与合同支付挂钩。项目服务质量评分 ≥ 85 分时，按结算价的 100% 支付。85 分 $>$ 服务质量评分 ≥ 70 分时，按结算价的 90% 支付。70 分 $>$ 服务质量评分 ≥ 60 分时，按结算价的 80% 支付，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服务质量评分 < 60 分时，按照结算价的 70% 支付，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支付相关费用，追究相关责任外且 2 年内不得承接委托人所有服务类项目。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测量工作开展前，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1、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在双方协商时间内完成全部测绘；
- 2、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

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成果完成验收。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甲、乙双方共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自工程完工向甲方交付全部合格测绘成果之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2、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季度可凭经双方审定的工程结算书向甲方申请测绘费用。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纸质或电子)	备注
1	控制点成果表	份	3	
2	放线技术报告	份	3	
3	排水竣工测量报告	份	3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总价款。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



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退回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的工程总价款，并按工程总价款的 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千分之一测绘成果对应的测绘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在返工周期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合同期限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人:

电 话: 0757-82321751

传 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乙方 (盖章): 图乐地理信息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龙角 (季华) 支行

银行帐号: 44432801040009440

管理考核评分表（通用版本）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名称：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扣分值
1	参与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其专业素质和技能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扣 1-10 分）	
2	工作态度不积极，响应慢，不能主动配合完成服务工作。（扣 1-10 分）	
3	不能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扣 1-10 分）	
4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弄虚作假等情况，带来负面影响。（扣 1-20 分）	
5	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1-20 分）	
6	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理意见不合理，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 1-10 分）	
7	不能按照合同时效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 1-20 分）	
得分合计 = 基础分 100 分 - 扣分值		
扣分原因简述：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